

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抽樣、檢驗及管制業務時應有一致性作法，以維護國民健康，爰擬具「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依據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主管機關之查核項目範圍（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主管機關得商請其他機關或學者專家協助查核（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四、查核、扣留及檢體取樣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檢體運送、檢驗機構及申請複驗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六、執行封存應遵循事項及業者保管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七、主管機關應製作查核紀錄及其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八、本辦法實施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之查核、檢驗及其他管制措施。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食品業之查核事項，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範圍如下：</p> <p>一、食品業者之基本資料。</p> <p>二、實施自主管理之相關資料。</p> <p>三、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四、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p> <p>五、食品業者登錄辦法。</p> <p>六、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p> <p>七、會同工業主管機關查核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p> <p>八、衛生管理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p> <p>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p> <p>十、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p> <p>十一、其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p>	明列主管機關執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各種管理項目或制度之查核範圍。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查核範圍如下：</p> <p>一、涉及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之食品衛生管理規定。</p> <p>二、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食品標示及廣告規定。</p> <p>三、其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p>	明列主管機關執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各種產品強制要求所為之查核範圍。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各項查核時，得視需要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其經費預算應由主管機關編列。	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編列經費預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執行查核。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或行政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商請警察機關協助：</p> <p>一、有維護執行或稽查人員之安全與現場秩序之必要。</p> <p>二、發現犯罪、違法(規)行為依法取締查處。</p> <p>三、執行取締遭受暴力威脅或抗拒。</p>	<p>參照內政部頒定「警察機關派遣專責警力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實施計畫」、「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明定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查核之情況。</p>
<p>第七條 執行查核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目的，並得對執行過程之內容照相、錄音或錄影。</p>	<p>明定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查核任務時，應表明身分及其目的，對執行過程之內容，並得攝錄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出示相關文書、表單、單據等書面資料或電磁紀錄以供查閱。</p> <p>前項得為證據者，業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原件或複製件交予主管機關扣留。</p> <p>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扣留，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業者有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供查閱或扣留之義務。</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必要時，可對產品取樣。</p> <p>前項樣品以無償取得，其數量以足供檢驗及留樣所需為限；其決定方式以隨機取樣為之，業者不得指定。</p> <p>主管機關取樣後，應填寫相關紀錄文件或收據單，經在場業者簽名、蓋章或捺印確認後，一份交由業者收執。</p>	<p>明定檢體之取樣方式及程序。</p>
<p>第十條 抽樣之檢體送驗時，應填具檢驗單，由主管機關派員送至或郵寄至檢驗機關(構)。</p> <p>對於易碎品或有特殊貯存要件之檢體，送驗過程中應採取適當措施。</p>	<p>明定檢體之運送方式及保全。</p>
<p>第十一條 檢驗機關(構)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和國際電工委員會相關條款(ISO/IEC 17025)等規範，訂有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p>	<p>明定檢驗機關(構)之基本資格及條件。</p>

<p>第十二條 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檢驗費用。申請複驗者，原檢驗機關(構)應優先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保存者，得不受理之。</p>	<p>明定申請複驗條件、次數限制及應繳納費用規定。</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封存之產品，主管機關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照相或錄影，並就封存品項及數量製作清冊，由在場業者簽名、蓋章或捺印確認。</p> <p>依前項封存之產品得責付業者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換、隱匿及處理。</p>	<p>明定封存程序及業者保管義務。</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應製作紀錄，詳實記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查核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在場業者之姓名、身分證號。 二、查核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及會同人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三、查核日期及起訖時間。 四、查核內容及發現。 五、現場處置措施。 <p>前項紀錄由在場業者簽名、蓋章或捺印確認。</p> <p>業者如有意見陳述，其書面聲明、訪談文書或錄音(影)檔應列為第一項紀錄之附件。</p>	<p>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應製作紀錄及其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p>